农药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驿城区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采购秋作物病虫害防治所需农药项目

甲　　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千疆飞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公开招标(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7-11)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农药名称	规格（毫升、克/瓶、袋）	采购数量（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6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50	3.75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	10	1.5

2.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和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涉及到的产品及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时间：2026年8月13日供货

7.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运输至甲方(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支付)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玉米收获结束后无药害纠纷甲方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全部货款；如出现药害纠纷，甲方将暂停支付乙方货款，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赔付办法。药害由农业执法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和货物清单一并随车交于甲方。

10.3 乙方在货到甲方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双方协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在产品有效期内。

12. 验收

货物运达后，甲方收货前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和抽样留存，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的药品，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并承担退换货费用。

13.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承担未交货部分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3.2 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从逾期付款之日起，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息 6%向出卖人支付违约损失。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甲方：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支行

账号：411711010004190l

法定代表人：赵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0 日